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853號

原　　告　簡健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英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4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13號判決無罪在案，原告亦未聲請本院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陳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